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70



采 购 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采购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磋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采购文件。

2.3、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则澄清、更正 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栏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栏告知磋商供应商，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各磋商供应商应主动密切关注网站信息，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磋商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或因短信群发设备、系统故障可能出现磋商供应商收不到短信的情况，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登录。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磋商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8、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9、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废标处理。

10、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 则	14
2. 竞争性磋商	14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6. 开 标	16
7.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6
8. 合同授予	17
9. 重新采购	18
10. 纪律和监督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函	46
二、磋商函附录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四、授权委托书	49
五、磋商承诺函	50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	51
七、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52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53
九、技术部分	54
十、服务承诺	55
十一、免费配件清单	56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三、其他材料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使用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70
- 2、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47000.00 元
- 最高限价：164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0526-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电梯维 保服务项目	1647000.00	1647000.00	是	1647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包括龙子湖校区 44 台、北林校区 6 台、英才校区 11 台电梯维保服务。

5.2 服务期限：三年(采用 1+1+1 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5.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申请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6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联系人：皇老师、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郭赞

联系方式：15515743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赞

联系方式：1551574397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包括龙子湖校区 44 台、北林校区 6 台、英才校区 11 台电梯维保服务。
3	服务期限：三年(采用 1+1+1 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

项号	内 容
	然人的不同申请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0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2	采购控制总价: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元整 小写: ¥ 1647000.00 元; 服务期限三年(采用 1+1+1 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一年 549000 元/年, 第二年 549000 元/年, 第三年 549000 元/年。 各响应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总价, 否则视为无效标。
13	投标答疑资料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开标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 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5	签字、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 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项号	内 容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登录，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19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0	磋商小组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小组成员数为3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2	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财务状况报告（提交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6）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项号	内 容
	(8)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2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服务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支付的方式：第一年 549000 元/年，第二年 549000 元/年，第三年 549000 元/年。
26	纸质版：成交人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伍套纸质版响应文件。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服务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与合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承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现场条件

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6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

2.1 竞争性磋商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要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采购需求、规定格式等。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要求，责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内容

竞争性磋商包括下列内容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文件和磋商答疑会议纪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

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2.4 竞争性磋商的修正

2.4.1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4.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承诺函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

七、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九、技术部分

十、服务承诺

十一、免费配件清单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按本次采购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包含服务包含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单位公章和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

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3.5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投标质量、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开 标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7.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7.1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进行开标。

7.2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未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8.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两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3.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3.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不允许联合体
3.3.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3.4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4. 详细评审标准

4.4.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分值：35 分 技术部分分值：35 分 商务部分分值：30 分
-------	--------------------	---

4.4.2 (1)	报价部分 (35分)	磋商报价 (35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
4.4.2 (2)	技术部分 (35分)	1、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维保服务方案内容,针对项目各部分运维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维护服务流程清晰,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反应迅速的维保服务,根据提供可操作性的数据保护、可恢复、可操作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方案内容不完全,得1分; 4. 若缺项得0分。
		2、日常维保规范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维保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维保人员配置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上述方案制度完整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基本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上述方案制度基本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上述方案制度不全的得1分; 4. 若缺项得0分。
		3、管理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设备管理措施,能够及时编制设备运维资料,制作并及时更新设备运维资料且对设备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等进行综合评定等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完善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有效的项目管理手段的得 5 分； 2.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较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有较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有较明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得 2 分； 3.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一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一般、有较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一般，得 1 分； 4. 若缺项得 0 分。
		4、日常巡检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巡检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巡检人员配置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应列出项目日常巡检内容及巡检方式、列出各项设备配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各项证明资料齐全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 1 分； 4. 若缺项得 0 分。
		5、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供应商应列出易损件及常用配件表（包括含税单价），设置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备件库存、对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的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 1 分； 4. 若缺项得 0 分。
		6、员工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对员工开展的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供应商应列出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包括检测培训、维修培训、应急措施培训、安全防护培训。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培训计划齐全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实施性较强，培训计划基本齐全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培训计划不太齐全的得 1 分； 4. 若缺项得 0 分。
		7、应急方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列

		案与措施 (5分)	出各项突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备用设施。供应商应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作为佐证材料，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1.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以往具体案例的得5分； 2. 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3分； 3. 方案与措施合理、实用性一般，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1分； 4. 若缺项得0分。
4.4. 2(3)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有1份合同的得3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6分)	企业认证体系（6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投标文件内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有效截图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9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0-3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甲方需求得3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相对完善、合理，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2分； 服务内容、形式没有针对性，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1分； 若缺项得0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0-3分）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3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若缺项得0分。 （3）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且技术指导方案情况及等进行打分；（0-3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	--	--	--

4.5 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及内容，对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每个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计分结果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6 推荐合格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提出评标报告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7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8 评审办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9 评标程序：

初步审查、详细评审。

4.9.1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首先审定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有效标书还是无效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书：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废标处理。

(2) 细微偏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磋商小组不对无效标书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拒绝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其综合部分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9.3 评标保密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 评标结果

磋商委员会按照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注：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sggzyjy.cn/hnsggzy/>)”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的要求进行操作。

第四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共有电梯 61 部，具体位置是龙子湖生活区 1-8 号楼 38 部(蒂森 HP61)、龙子湖校区图书馆 4 台(通力)、龙子湖校区教学楼 1 部(奥的斯)、生工楼 1 部(奥的斯)、北林第二生活区 6 号楼 6 部(三菱 MAXIEZ-CZ)英才生活区 9 台(通力),英才图书馆、行政楼 2 台(恒达富士)。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清单

品牌	型号	生产日期	位置	数量
蒂森	TE-HP61	2011	龙子湖家属院 1-8 号楼	38
通力	PT13/16-19	2015	龙子湖学校图书馆	4
西子奥的斯	Regen-2	2010	龙子湖实验楼、教学楼	2
三菱	MAXIEZ	2012	北林家属院 6 号楼	6
通力	KONE MiniSpace	2008	英才家属院 18、19 号楼	9
恒达富士	FHNP60	2020	英才学校图书馆、行政楼	2
本次项目周期为三年,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含电梯维保费、年检费、检测费、评估费、5000 元以内的电梯维修费				

二、承包方式

标准保半包，即价格≤5000 元人民币零配件的损坏，由服务方免费提供和更换，在响应文件中显示免费配件清单。

三、服务期限

三年(采用 1+1+1 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技术规范、日常维护及采购要求

1. 为确保电梯设施设备日常运行使用，电梯维护保养人员，要认真做好电梯设施的维护保养管理工作。
2. 保持电梯各部位的清洁，无积尘、油污，设备见本色。
3. 油窗完好清晰，各部位不渗油、漏油(允许滴油部位不超标)润滑部位油量充足，油路畅通，油位显示正常，油质符合规定要求。
4. 紧固部件稳固无松动、转动、滑动部位转动灵活。滑动流畅，动作准确、可靠，机构运行平稳，无异常振动:晃动和冲击。噪声符合规定要求机房间<80 分贝。电梯桶内(运行时)<55 分贝，自动门机构在开、关门过程中<60 分贝。
5. 电梯控制回路和信号显示正常、准确,电梯厢内部装置和各层站按钮、指示灯、开关完好、指示正确、操作灵活可靠。
6. 电梯启动、加速、减速、停层运行平稳，无超重感和失重感及晃动、振动现象。乘坐舒适,其平层准确度能达到以下要求：梯速为 1.0-2.0m/s 的交、直流电梯≤15mm。
7. 电梯的超载装置、报警装置，通讯电话和电梯厢内照明、电风扇完好，可保证正常工作。
8. 维修保养人员操作前不能饮酒，操作中要头脑清醒、精力集中，不做与电梯维修保养无关的事。

9. 维修保养电梯的电气设备时，电梯维修人员须持有当地有关部门核发的“电工证”
10. 保养、检修时，应尽量避免在井道内上下(如电梯厢顶和底坑)同时作业。
11. 维修作业时，严禁将安全高开关、安全钳开关等各种安全开关用机械方法或电气短路方法封起来运行。
12. 在保养检修引机时，应断开相应电源总开关。
13. 进行维修保养时，应断开相应电源总开关。确需要带电作业时，应执行地区《电气安全工作流程》，并设有专人监护。在停电底电梯电源开关柄上悬挂“禁止合闸，有人操作”的警示牌。
14. 检修用行灯应使用 36V 安全电压。
15. 检修时不得擅自改动原有线路，确需改动时，应先征得有关部门同意方可进行。
16. 维修作业需用电焊、气焊、喷灯时，应遵守有关的安全 操作规程，并在探作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患措施。
17. 如检修保养时，需在机房操纵电梯，必须先关闭厅门、电梯门，切断门机回路后再进行。
18. 电梯维修人员应按照电梯维保标准规定，做好日常电梯维护、检查及保养工作。
19.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技术检验，确定电梯运行状态及不安全因素。制定整改计划(更换曳引机、清洗导轨工作面、控制柜除在检修安全回路、更换磨损和不可靠机械电器部件)
20. 保证电梯 24 小时运行，轿厢内按钮、灯具、灯罩等配件保持完好，轿厢整洁。
维修保养单位人员应进行定期巡检保养。
21. 电梯发生一般故障的，30 分钟内维修保养单位人员必须到现场修理:发生电梯困人或其他重大事件时，物业管理单位须立即到现场做应急处理，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半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救助。
22. 电梯配件(控制系统、变频器、轿厢操控显示板、外呼 显示器)等主要配件提供原厂产品。
23. 保证维保范围内的电梯顺利通过年检并由维保单位及时办理年检手续。
2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在结算时按每部每次扣除总承包费的 10%:
 - (1) 未完成保养任务:
 - (2) 电梯发生故障，我校通知投标方，投标方在 24 小时内没有来人解决问题:
 - (3) 电梯非正常运行或因故障连续停止运行三天以上。
25. 根据我校实际需要提供电梯操作的系统培训。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电梯维保合同书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乙方就甲方所需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维保服务和费用

（一）项目地址：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英才校区、北林校区指定地点。

（二）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电梯设备保养和维修所需零部件的价格和人工费用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三）本项目服务期共计三年，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8 年__月__日止，总维保费（合同总额）为：¥_____.00 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服务期为 36 个月，总计维保费为¥_____.00 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甲方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付款条件：先服务后付费，6 个月支付一次，服务后每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 个月费用，即¥_____.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详细列明费用明细（服务费、违约金、罚金），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付款。合同解除或者合同提前终止的，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合格服务日期据实结算。

具体支付按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费用支付规定以及甲方财务要求乙方提交相应票据之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支付。如果出现政府行政事业单位费用支付规定变化、甲方内部财务制度调整、支付系统技术性故障等非可归因于甲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得视为甲方逾期。

3.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在结算时按每部每次扣除总承包费的 10%：

（1）未完成保养任务：

（2）电梯发生故障，我校通知投标方，投标方在 24 小时内没有来人解决问题：

(3) 电梯非正常运行或因故障连续停止运行三天以上。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审查乙方对维保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记录。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更换到位。

3、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若评定结果不为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委托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三次以上（不区分违约具体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有权对乙方电梯维修保养工作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并认定考核结果（详见附件 4），考核频次为：每月 1 次，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考核不合格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不合格期间的服务费用。

(二) 义务

1、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非免费的零部件款。

3、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6、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7、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8、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9、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乙方未安排工作人员到位者，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或者自己直接进行有关维保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应当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10、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1、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但乙方违约的情况下不适用该条款。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每 15 天 1 次对电梯进行详细的检查、调整。乙方发现有可能损害或影响电梯运行安全或质量的因素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商议整改方案。每年配合甲方进行年检，使设备得到必要的检查、测试、调整和校验，年检费及因其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要求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3、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电梯模块化保养规范对甲方电梯设备进行不超过 15 天一次的全面例行保养检修服务。因例行保养或故障修理的电梯，应尽量缩短操作时间，在安全可靠的情况下，优先保证乘客的乘梯需求。

4、遇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重要假日，乙方应提前 3 日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确保假期期间电梯的安全运行。

5、除非发生特殊情况，例行检查工作应当在不影响甲方人员日常使用电梯的情况下进

行。

6、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乙方维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 。投诉电话： 。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及时到达，逾期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 元。以上逾期行为如再次发生，扣除服务费金额采用倍加办法。

7、设备经长期运行使用，导致磨损、变形、老化、伸长需更换的部件，以及甲方要求、意外事件或根据国家法规标准需进行的修理、翻新、改造等工程，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建议，优质优价供应零部件并及时更换、维修；

8、乙方所维保电梯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及相关法规执行并达到要求，并配备好所需防护用品，服务期内乙方工作人员所有安全责任和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9、正常维保填写《电梯保养见证单》，应急修理填写《电梯故障处理记录》，所填单据在完工后由甲方管理人员进行签字确认；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并及时根据客户意见完善服务品质；

10、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半年至少一次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11、在甲方电梯显著位置，设置年检标志，标明维保单位的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号码和投诉电话号码，随时接受用户的故障报修和对服务质量的投诉，并立即处理。

12、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上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资料完善、报批审批和学校重大活动人员现场支持等工作。

四、其它约定

（一）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已经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二）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三）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 4 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四）根据电梯的现状，甲乙双方约定非使用原因导致的电梯困人故障次数每月每台电梯不超过 1 次。

（五）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注销等情形时，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召开或者被主管机关下达处罚通知书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承担法律责任而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要基础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合法有效资格证书、营业证，未列入失信人名单等。），乙方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本条约定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中标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本条约定的甲方单方解除行为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本项目服务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包括违约金、罚金等）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一）非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行为均属违约，出现此情形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需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处理；

（二）经政府检验部门事故认定，若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经政府检验部门事故认定，若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若双方都有责任的，双方应按政府检验部门事故认定结果各自依法承担其相应责任。

（三）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原因导致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四）对违反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的任何现象，甲方将拥有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五）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经相关部门评定，需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按照评定结果予以承担。

七、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一）项外，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一) 乙方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盘(合并或重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义务；

(二)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履行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

(三) 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原因导致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四) 乙方将约定工作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

(五) 乙方出现合并或重组情形，甲方认为影响到乙方合同义务履行的。

(六) 因为乙方合同义务未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

八、不可抗力

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可替代方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立即对电梯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各方发送通知、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但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实质性变更。

十四、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一) 本合同所述设备及附属设备（如：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电源等）的一切翻修、装饰、更换维修工程及底坑进水的清理工作；

(二) 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三) 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四)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

十五、本合同为《电梯维护保养合同》，依据国家法律规定修理、改造等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十六、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 1《电梯日常保养项目》

附件 2《服务承诺》

附件 3《免费配件清单》

附件 4《电梯维修保养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040L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电话：0371-8617607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天裕支行

账号：41001523008059666666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电梯日常保养项目

①半月维修保养记录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要求	是/否	序号	内容/要求	是/否
1	机房、滑轮间环境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全、有效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齐全，在指定位置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功能有效	
3	曳引机运行时无异常震动和异常声响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润滑，动作灵活		19	轿门运行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5	制动器间隙打开时间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20	轿厢平层精度符合标准	
6	编码器清洁，安装牢固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齐全、有效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22	层门地坎清洁	
8	轿顶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正常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10	导靴上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事宜，油杯无泄漏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12	井道照明全、正常		27	底坑环境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工作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29	轿门、厅门、系统检查、调整（要求见说明）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工作正常		30	安全回路开关检查（要求见说明）	
整改调整项目记录					完成情况
用户意见					
更换配件项目					
保养时间		保养人		安全管理员	
质检员		日期			

②季度维修保养记录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要求	是/否	序号	内容/要求	是/否
1	机房、滑轮间环境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齐全，在指定位置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3	曳引机运行时无异常震动和异常声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润滑，动作灵活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5	制动器间隙打开时间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27	底坑环境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6	编码器清洁，安装牢固		28	底坑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29	减速机润滑油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8	轿顶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30	制动衬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31	位置脉冲发生器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事宜，油杯无泄漏		32	选层器动静触点清洁，无烧蚀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33	曳引轮曹、曳引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	
12	井道照明全、正常		34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工作正常		35	靴衬、滚轮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36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工作正常		37	层门、轿门系统中转动钢丝绳、链条、胶带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全、有效		38	层门门导靴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功能有效		39	消防开关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40	耗能缓冲器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9	轿门运行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41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符合标准		42	轿门、厅门、系统检查、调整（要求见说明）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齐全、有效		43	安全回路开关检查（要求见说明）	
22	层门地坎清洁				
整改调整项目记录					完成情况
用户意见					
更换配件项目					
保养时间		保养人		安全管理员	
质检员		日期			

③年度维修保养记录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要求	是/否	序号	内容/要求	是/否
1	层门地坎清洁		17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2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正常		18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符合标准	
3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19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没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工作正常	
4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0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工作正常	
5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21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固	
6	底坑环境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2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固定，无松动	
7	底坑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23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清洁，压板牢固	
8	减速机润滑油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4	随行电缆无损伤	
9	制动衬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25	层门装置和底坑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0	位置脉冲发生器工作正常		26	轿厢承重装置，准确有效	
11	选层器动静触点清洁，无烧蚀		27	安全钳钳座固定，无松动	
12	曳引轮曹、曳引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		28	轿底各安装螺栓紧固	
13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29	缓冲器固定，无松动	
14	靴衬、滚轮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0	轿门、厅门、系统检查、调整（要求见说明）	
15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31	安全回路开关检查（要求见说明）	
16	层门、轿门系统中转动钢丝绳、链条、胶带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32		
整改调整项目记录					完成情况
用户意见					
更换配件项目					
保养时间		保养人		安全管理员	
质检员		日期			

附件 2.

服务承诺

1、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要求，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保障顾客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单位的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2、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标准、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对项目进行保养，对于电梯可能出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到位，确保所维保的电梯处于良好的安全状况。

3、认真填写电梯保养记录，甲方签字监督确认。如遇国家电梯维保规范调整，则维保单位应作相应调整，因未及时调整而产生的违规由维保单位负责。

4、安排人员对维保电梯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紧急故障处理或意外事故的技术性服务；甲方发现维保电梯有不正常运行现象时，通知维保单位派维保技术人员处理，维保单位接到通知后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紧急情况下须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

电梯发生一般故障的，半小时内维修保养单位人员必须到现场修理；发生电梯困人或其他重大事件时，物业管理须立即到现场做应急处理，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半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救助。

5、电梯及其各种附属机构均为甲方之财物，机房及厅门三角钥匙须由持电梯操作证或者电梯管理员证的人员管理，任何无证人员不得持有。

6、维保单位每年须配合技术监督部门对甲方的电梯进行年检，使设备得到必要的检查、测试、调整和校验，检验费由甲方负责，维保单位必须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且确保电梯年检合格，否则电梯的二次复检费由维保单位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电梯停运给甲方经营造成的损失。维保单位在检验工作完毕后，应及时将取得的《安全检验合格证》及其它甲方认为与检验相关的资料移交至甲方。

7、维保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范》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及年保养项目，并及时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省、市、区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检查不合格的经济罚款等的处罚；因此导致甲方被职能部门批评或媒体曝光的，维保单位应做好危机处理，甲方保留追究维保单位责任的权利。

8、维保单位对于维修保养内容包含：常规检查和清洁服务；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维保单位须认真清理现场并向甲方报告维修完毕，维保单位将向甲方成交一份维修保养报告，甲方应立即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经甲方主管领导在报告书上签字认可，如验收结果不满意，维保单位须重新对设备进行检查及调整，直至符合国标。

9、维保单位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安全防护装置有效和设备完好，对所更换机电元器件等元件材料的质量负责，否则维保单位须承担因材料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维保单位须做好电梯维保作业现场安全防范，确保作业安全，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1、维保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电梯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2、维保单位在维修保养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涉及到费用且需维保单位协助整改时，双方应另行订立整改合同。

13、维保单位应具备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相应许可，维保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电梯维保操作证，甲方有权对其持有的证件进行核查，确保电梯安全正常运行。维保单位应对所提供资质、证件的真实性负全责。

13、维保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对电梯工作环境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因素时(如电源参数、环境湿度、温度、通风状况等)应立即和甲方商量，甲方应参照维保单位意见进行改善。

14、每月按计划对电梯进行详细的清扫、润滑、检查、调整，实施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保保养规范》等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应规定。

15、设备经长期运行使用，导致磨损、变形、老化、变质、伸长及其它原因需更换的部件，以及甲方要求，由意外事件导致或根据国家法规标准需进行的修理、翻新、更改、加装等工程，维保单位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建议，并做出报价，甲方确认由维保单位实施工程改造时，维保单位应优质优价供应零部件。

16、维保单位应为用户电梯建立维保档案备查。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电梯“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并培训操作人员。

17、维保单位每月须向甲方电梯管理人员报告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的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各部件维保保养周期明细，并确保各项维保工作的认真落实。

18、维保单位如更换零备件或维修不属于乙方保养范围内的故障须书面告知甲方用户。

19、如因维保单位工作失误或者差错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维保单位将负责无偿修复设备，并尽快恢复电梯的正常运行。

20、维保单位将协助甲方参加当地技监局的检查工作，甲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维保单位，以使维保单位安排工程师至现场配合工作。

21、维保单位应做好电梯维保保养的时间安排，单台 2 小时以内维保工作白天进行，单台超过 2 小时的维保保养须在夜间进行，并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管理人员，以做好相关的协调

工作。

附件3:

免费配件清单

序号	易损部件清单表（≤5000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4:

电梯维修保养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小区名称:

受检电梯编号:

责任人:

顺序	标准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分值
一 机 房 20 分	1、机房环境: 机房内应保持清洁, 无杂物, 门窗应可靠牢固。	3 分	符合: 3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控制柜: 控制柜内各电子元件及微机设备内无灰尘, 无异味等异常情况, 各种标识应清晰有效。	3 分	符合: 3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3、主机: 运行时应无异常噪音、无异常气味、无漏油现象。	5 分	符合: 5 分 基本符合: 2 分 不符合: 0 分	
	4、机房内各个转动部位应有明显的标记。	2 分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5、限速器: 夹绳口的污垢应及时清除, 使夹绳动作可靠。	5 分	符合: 5 分 基本符合: 2 分 不符合: 0 分	
	6、机房内应有救援说明、救援工具应齐全、有效。	2 分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二 井 道 11 分	1、各层厅门电气开关、门锁动作灵活、可靠。	3 分	符合: 3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2、各层厅门门头、门扇、地坎、门槽应无垃圾、砂石、油污等。	2 分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3、钢丝绳有无断股断丝现象, 并检查钢丝绳的受力均匀情况。	2 分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4、检查各层厅门的门导轨、门触点是否符合标准。	2 分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5、强迫换速开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应动作灵活可靠。	2 分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三 轿 顶 9 分	1、安全窗、安全钳、钢带等电气开关应动作可靠有效。	4 分	符合: 4 分 基本符合: 2 分 不符合: 0 分	
	2、导轨润滑要良好, 油杯油量应适当, 不宜过多, 也不宜过少。	2 分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3、轿顶应保持清洁, 没有油污和杂物。	3 分	符合: 3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四 轿 厢	1、操纵厢内各个开关按钮应动作灵活, 有效。	4 分	符合: 4 分 基本符合: 2 分 不符合: 0 分	

内 10 分	2、轿内照明、风扇应良好。	2 分	符合：2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3、安全触板动作应有效。	4 分	符合：4 分 基本符合：2 分 不符合：0 分	
五 底 坑 10 分	1、底坑环境：要定期清理轿厢底部砂石，灰尘及底坑积水、垃圾。	2 分	符合：2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2、涨紧装置的开关位置应符合标准。	4 分	符合：4 分 基本符合：2 分 不符合：0 分	
	3、缓冲器开关应灵活。	4 分	符合：4 分 基本符合：2 分 不符合：0 分	
六 基 础 管 理 40 分	1、维修人员的工作态度： 工作热情主动、积极、责任心强，工作效率高，工作质量优良，仪容仪表，办公环境与工作态度良好，严守工作纪律，工作作风严谨，业务技术过硬。	10 分	优秀：10 分 良好：7 分 合格：5 分 不合格：0 分	
	2、故障处理： (1) 故障处理及时，从报修到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2) 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 8 小时。	10 分	优秀：10 分 良好：7 分 合格：5 分 不合格：0 分	
	3、(1) 工作记录与设备档案，维修过程按要求详细记录。 (2) 工作计划与完成情况按当月工作计划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10 分	优秀：10 分 良好：7 分 合格：5 分 不合格：0 分	
	4、安全情况：工作时无违反操作规程。	10 分	符合：10 分 不符合：0 分	
总分	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			

检查人：

考核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
- 七、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免费配件清单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成交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磋商服务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第一次总报价（元）	大写：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____日历天
支付方式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五章合同条款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如若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企业人员 组成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供应商列表陈述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并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九、技术部分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

十、服务承诺

（企业需根据评审办法和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十一、免费配件清单

序号	易损部件清单表（≤5000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交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 6、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
-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8、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9、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企业证书或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创达咨询主持或参与的部分教材、标准及课题研究

规范标准

《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 《钻芯检测抹灰砂浆粘结强度方法标准》
《粮食仓库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

教材书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概论》 《建设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政策文件汇编》 《全过程工程咨询 100 项目中标价分析》

科研课题

《河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监管制度研究报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结算制度研究报告》
《河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结算指导手册》
《工程总承包结算制度研究报告》 《工程总承包监管制度研究报告》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企业资质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工程招标甲级 政府采购甲级 中央投资代理甲级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单位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幢

网 址：<http://www.cdgcgl.com>

业务咨询电话：037155682155 15093470508